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張志煌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205
電子信箱：Jj402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30226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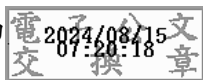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30226596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30226596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30226596_ATTACH3.pdf、
387270000G_113022659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大甲溪範圍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公
告、漂流木撿拾懶人包專區及其網址二維條碼圖樣與8張
宣傳圖樣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3年6月7日農林業
字第1132440206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
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苗栗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
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
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
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台灣電力
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農業處 收文:113/08/15



1130314218

2 附件隨送